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本校於 9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訂定「國立嘉義高工暨附設進修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發布全文 12 條，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名為「國立嘉義高工暨附設進修學校導師制實施要點」，同時修正全文 11 條，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8 條，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配合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審酌本校實際作法及人事室建議，修正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提出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1 條改列為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訂要點全名。
二、本校教師擔任導師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執行。	第 2 條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2 條改列為第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第 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3 條改列為第三點。
四、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暨進修部應分別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與審議。	第 4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暨進修部應分別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與審議。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4 條改列為第四點。



五、本會置委員 15 人(進修部為 9 人)，集會時由學務(進修部)主任為主席，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5 人：教務、學務、實習及輔導等處室主管(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及教學、學生事務、生活輔導等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遴聘委員 10 人：由學務(進修部)主任簽請校長遴聘，遴聘委員應至少包括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7 人(進修部 4 人)。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得遴聘候補委員 5 人(進修部 3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5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進修部為九人)，集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學務、實習及輔導等處室主管(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及教學、學生事務、生活輔導等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投票選舉之。(日校、進修部分別投票)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 5 人(進修部 3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前項遞補及補選者，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至少包括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7 人(進修部 4 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5 條各項各款改列為第五點各項各款。 二、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遴聘導師為學務主任及進修部主任應負責辦理事務，爰此，修正委員會集會時由學務主任及進修部主任擔任主席。 三、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選舉委員後實施後迄今，因投票率偏低，造成選舉委員 1 票當選，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之情形，為避免發生上述狀況，建議修正為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以遴聘委員方式組成。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遴聘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6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6 條改列為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各班導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 7 條 各班導師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7 條改列為第七點。 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新增部份文字。



八、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第 8 條 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8 條改列為第八點。
九、本校學制多元，為有效運用人力並落實專業輔導，各班導師依下列之原則安排： (一)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各班之導師，以該科擔任該班專業科目授課教師為優先，共同科目授課教師次之。 (二)綜合高中各班之導師，除特殊情況外，以共同科目授課教師優先考量。 (三)體育班之導師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任之。	第 9 條 本校學制多元，為有效運用人力並落實專業輔導，各班導師以下列之原則安排： 一、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各班之導師，以該科擔任該班專業科目授課教師為優先，共同科目授課教師次之。 二、綜合高中各班之導師，除特殊情況外，以共同科目授課教師優先考量。 三、體育班之導師以體育科兼專項運動教練為優先，體育科一般專任教師次之。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9 條各項各款改列為第九點各項各款。 二、配合進修學校改制為進修部，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教育部體育班設置辦法，修正體育班導師遴任方式。
十、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1 年。 (一)連續兼任導師滿 3 年(含)以上，且所指導之班級上學年度已畢業者。 (二)情況特殊或患有重大慢性疾病，身心狀況不適宜擔任導師工作，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年滿 55 歲且擔任教職已滿 25 年者。 因前項原因致發生導師聘任不足額時，得由學務處(進修部)依導師年資、年齡、擔任導師績效考核等，建立相關績分機制；由績分較高者優先選擇是否兼任導師，直至補足所有導師缺額。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1 年。 一、連續兼任導師滿 3 年(含)以上，且所指導之班級上學年度已畢業者。 二、情況特殊或患有重大慢性疾病，身心狀況不適宜擔任導師工作，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年滿 55 歲且擔任教職已滿 25 年者。 因前項原因致發生導師聘任不足額時，得由學務處(進修部)依導師年資、年齡、擔任導師績效考核等，建立相關績分機制；由績分較高者優先選擇是否兼任導師，直至補足所有導師缺額。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10 條改列為第十點。



十一、各班導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由學校准假者，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遇特殊情況(該班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改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尋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 11 條 各班導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由學校准假者，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遇特殊情況(該班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改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尋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11 條改列為第十一點。
十二、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所具潛力，導師均應體察其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本校相關計畫，施以適當之生活指導，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 12 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所具潛力，導師均應體察其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本校相關計畫，施以適當之生活指導，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12 條改列為第十二點。
十三、為有效發揮輔導學生事務功能，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1.推動各項班級自治活動事項。 2.督導學生進行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 3.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室日誌。 4.評閱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5.參加導師相關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6.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師座談會。 7.指導班會進行及班會紀錄繕寫，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第 13 條 為有效發揮輔導學生事務功能，導師工作要項如附件，以利遵循。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13 條改列為第十三點。 二、原條文附件導師工作要項刪除，並依學校輔導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分列導師職責六款各目。



8.帶領班級參加升旗及學校重要慶典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9.領導班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及相關活動。 10.依班級學生平時表現及行為事實辦理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負責、尊重、自律、禮節、整潔五項)、校內服務學習時數、導師評語及建議之事項。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1.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獎懲、休學及轉學等事項。 2.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視情況予以紀錄，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3.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習，並給予適時輔導。 4.查看學生午睡情形(日校導師)，並協助推動各項生活教育及常規宣導。 (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 1.學生有無故缺曠之情形時，須主動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2.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 3.建置班級親師交流群組 LINE 官方帳號，轉達學校各處室訊息並		
--	--	--



與學生家長保持良好互動，提升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各項學習之成效。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1.根據各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輔導室或其他單位協助關懷與輔導。 2.配合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 (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1.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2.班級學生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原第 14 條改列為第十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擔任導師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執行。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 四、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暨進修部應分別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與審議。
- 五、本會置委員 15 人(進修部為 9 人)，集會時由學務(進修部)主任為主席，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5 人：教務、學務、實習及輔導等處室主管(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及教學、學生事務、生活輔導等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二)遴聘委員 10 人：由學務(進修部)主任簽請校長遴聘，遴聘委員應至少包括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7 人(進修部 4 人)。前項第二款之委員，得遴聘候補委員 5 人(進修部 3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遴聘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 七、各班導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八、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九、本校學制多元，為有效運用人力並落實專業輔導，各班導師依下列之原則安排：

- (一)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各班之導師，以該科擔任該班專業科目授課教師為優先，共同科目授課教師次之。
- (二)綜合高中各班之導師，除特殊情況外，以共同科目授課教師優先考量。
- (三)體育班之導師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任之。

十、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1 年。

- (一)連續兼任導師滿 3 年(含)以上，且所指導之班級上學年度已畢業者。
- (二)情況特殊或患有重大慢性疾病，身心狀況不適宜擔任導師工作，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年滿 55 歲且擔任教職已滿 25 年者。

因前項原因致發生導師聘任不足額時，得由學務處(進修部)依導師年資、年齡、擔任導師績效考核等，建立相關績分機制；由績分較高者優先選擇是否兼任導師，直至補足所有導師缺額。

十一、各班導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由學校准假者，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遇特殊情況(該班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改由學務(進修部)主任尋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十二、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所具潛力，導師均應體察其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本校相關計畫，施以適當之生活指導，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十三、為有效發揮輔導學生事務功能，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1.推動各項班級自治活動事項。
 - 2.督導學生進行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
 - 3.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室日誌。



- 4.評閱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 5.參加導師相關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6.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師座談會。
- 7.指導班會進行及班會紀錄繕寫，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 8.帶領班級參加升旗及學校重要慶典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 9.領導班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及相關活動。
- 10.依班級學生平時表現及行為事實辦理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負責、尊重、自律、禮節、整潔五項)、校內服務學習時數、導師評語及建議之事項。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 1.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獎懲、休學及轉學等事項。
- 2.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視情況予以紀錄，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 3.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習，並給予適時輔導。
- 4.查看學生午睡情形(日校導師)，並協助推動各項生活教育及常規宣導。

(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

- 1.學生有無故缺曠之情形時，須主動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2.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
- 3.建置班級親師交流群組 LINE 官方帳號，轉達學校各處室訊息並與學生家長保持良好互動，提升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各項學習之成效。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1.根據各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輔導室或其他單位協助關懷與輔導。



- 2.配合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

(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 1.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 2.班級學生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工作要項****壹、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要項**

-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熱愛國家。~~
- ~~二、執行有關校務之各種決議事項。~~
- ~~三、參加各種校外會議及活動事務。~~
- ~~四、出席校內各種有關導師工作之會議。~~
- ~~五、協辦校內各項教育競賽。~~
- ~~六、協辦家長訪問或座談會等活動事宜。~~
- ~~七、參加學校安全防護工作。~~
- ~~八、辦理學校交辦公務。~~
- ~~九、其他有關事項。~~

貳、每日工作要項

- ~~一、每日早晨 7：30 前到校督導學生進行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輔導學生早讀(日校導師)。~~
- ~~一、在校期間，督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區域之清掃工作。~~
- ~~二、參加升旗或相關集會，並協助管理班級學生秩序。~~
- ~~三、查看學生午睡情形(日校導師)。~~
- ~~四、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違禁物品。~~
- ~~五、批閱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
- ~~六、糾正學生違規行為，並列入生活考核紀錄。~~
- ~~七、輔導班級學生的行為、學業和生活作息。~~
- ~~八、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視情況予以紀錄，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 ~~九、督導學生公物之保養及保管。~~
- ~~十、其他有關班級經營相關事項。~~



~~參、平日工作要項~~

- ~~一、擔任各種集合及團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 ~~二、領導班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及相關活動。~~
- ~~三、指導班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 ~~四、批閱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 ~~五、核定或核辦班級學生獎懲、請假、休學及轉學等事項。~~
- ~~六、訪問學生家長或通訊聯繫等，以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並予紀錄。~~
- ~~七、擔任值日導師處理公務，並詳填學務日誌(日校導師)。~~
- ~~七、協助推動各項生活教育及常規宣導。~~
- ~~八、推動各項班級自治活動事項。~~
- ~~九、指導教室佈置及美化工作。~~
- ~~十、處理班級學生問題及其他偶發事項。~~
- ~~十一、依班級學生平時表現及行為事實辦理德行評量，含導師加減分、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負責、尊重、自律、禮節、整潔五項)、校內服務學習時數、導師評語及建議之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班級經營相關事項。~~

